2021年青岛工程职业学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青岛工程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是一所省市共管、以市管为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主要从事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和社会职业技能培训，兼顾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及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等，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12个：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工会）、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新闻中心）、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武装部）、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服务中心（基建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培训处（继续教育学院）。

二级学院4个：智能制造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海洋财经学院。

教辅机构3个：信息技术中心、基础教研部、图书馆。

三、预算单位构成

由于无所属事业单位，青岛工程职业学院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收入和支出预算均为10874.19万元。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874.1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收入8509.72万元，占78.2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364.47万元，占21.74%。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87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4.19万元，占40.23% ；项目支出6500.00万元，占59.77%。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509.72万元。学院是新建校，2021年是第一次上报预算，所以不与2020年做对比。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09.72万元。学院是新建校，2021年是第一次上报预算，所以不与2020年做对比。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009.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7.2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272.48万元，其中工会经费12.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9.76万元。

（八）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通过其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7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9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和运行维护费15.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高等职业教育建设、提升发展

**1.项目概述**

校园改造及维修项目、实训设备及教学配套、教工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校园及学生宿舍配套项目、新增教学及办公配套项目、实训车间及后期保障装备配备项目。

**2.立项依据**

新建院校配套实训设备和装备配备项目，经校内外专家反复多次论证后购置。

**3.实施主体**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4.实施方案**

项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满足学生学习以及整个学院的师生学习、生活以及其它交流活动，能更好的确保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师生的整体素质，对社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5.实施周期**

2019年-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预算安排680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所有项目在2021年均购置完成并投入使用，完善师生教学办公环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89.7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866.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640.12万元, 其他来源2483.07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7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8.1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车辆数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以上型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9个，涉及市财政拨款6500.00万元和中央专项资金800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1. 改造及维修项目529万元。做好建筑物外墙校园路面及地下管沟屋面防水等维修改造，部分校园绿化苗木及地被栽植、种植土更换及排盐碱处理。

2. 轨道交通实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400万元。项目管理以专业老师为主、总务主任监督、教务财务负责人审核，校长整体负责，在前期轨道专业实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中，效率高、效果好，完全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管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满足我校建设需求。

3. 教工信息平台464.52万元。启用六个软件平台，方便教职工教学、办公使用，提高工作和教学效率。

4. 实训车间及后期保障装备配备项目451.16万元。网络及监控系统项目、食堂餐桌椅、现代电气控制实训室项目、海洋生物实训车间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等投入使用，改善师生生活办公条件。

5. 实训设备及教学配套2591.04万元。满足学生学习以及整个学院的师生学习、生活以及其它交流活动，能更好的确保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师生的整体素质，对社会产生良好的政治以及社会效益。

6. 新增教学及办公配套项目1548.84万元。投入使用智能制造实训中心精密检测仿真室项目，计算机，配套机房计算机采购项目，体育场馆游泳馆音响显示灯光项目，体育场馆器材设施基础，标准化考场，工业机器人实训中心项目等项目，保障学生和教职工正常教学办公使用项目和配套设备。

7、信息技术类实验实训室项目400万。公共机房微机室、物联网技术实训室、网络安全实训室台式机电脑配置是实现计算机相关教学、实训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教育信息化的重要体现。

8、智慧校园及学生宿舍配套项目415.44万元。网络全覆盖和宿舍床桌椅两个配套项目，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使用。

9、过渡期补助经费500万，弥补新建校年终绩效和绩效考核奖差额部分。

详细绩效目标见附件3。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

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